

維紀律而昭嚴整

院藏清末陸軍警察史料

■ 周維強

現代憲兵制度起源於法國，稱作 Gendarmerie，其主要功能在於維持軍隊軍紀。拿破崙時期逐漸為歐洲各國所師法，發展出名稱各異，但性質類似的軍事組織，並沿襲至今。我國憲兵制度亦仿自歐日國家，初稱憲兵，在晚清推動君主立憲制後，自光緒三十四年（1908）改稱陸軍警察。晚清的憲兵制度雖僅歷時七年，然綱舉目張，培養眾多人才，是中國國防近代化的重要象徵。在院藏清代檔案中，更有部分不為人知的陸軍警察史料。

晚清編練憲兵與成立憲兵學堂緣由

清光緒二十年（1894）甲午戰爭潰敗後，清廷隨即以日為師，派遣大量官費留學生赴日學習，模仿日本軍制。二十五年（1899），北京發生庚子拳亂，八國聯軍入京常駐。三十年（1904），俄日為了爭奪東北，爆發了日俄戰爭。這些劇烈的變動，使得清廷對於西方軍事制度有了近距離的觀察（圖1），對於憲兵制度的引進產生了催化作用。



圖1 德國柏林的憲兵廣場（Gendarmenmarkt，或譯御林廣場） 作者攝於2014年2月



圖2 練兵王大臣奕劻像 取自萬仁元主編，《袁世凱與晚清政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38。



圖3 袁世凱像 取自《袁世凱與晚清政治》，頁46。

開辦陸軍警察隊	各省按奏定期限編練陸軍	陸訂陸軍軍制	改訂陸軍章服制度	陸訂軍官考試任用退休及官保章程	陸訂各省督練公所暫行官制	陸訂陸軍部新官制	元年 預備立憲第二年
	各省按奏定期限編練陸軍	頒布陸軍新軍制		實行軍官考試任用退休及官保章程	陸訂平時軍司令處編制		二年 預備立憲第三年

圖4 清 宣統 《陸軍部憲政軍事分年預備事宜表》局部 《軍機處檔奏摺錄副》 文獻編號18209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光緒三十一年（1905）五月，練兵王大臣奕劻（1838-1917，圖2）和北洋大臣袁世凱（1859-1916，圖3）等人將大沽水師營房酌量修葺，開辦憲兵學堂。八月，憲兵學堂開始正式授課。第一期畢業生原定一年畢業，但因河間、彰德兩次會操，均調遣學員執行任務，故至次年（1906）十二月才考試畢業。¹

憲兵學堂學生是「挑選各鎮識字精敏各目兵」，據《陸軍統計簡明報告書》中〈憲兵學校概況〉載，學堂學生係選自北洋陸軍速成學堂畢業生及各標營之初級軍官，共五十名為學員班，擇士兵之優秀者百名為學兵班，聘有日本憲兵軍官四員，教育憲兵諸學術。至三十二年十二月，畢業學員三十九名，學兵班一〇三名，分派憲兵營隊作為幹部。²足見選才確實從嚴。

預備立憲與陸軍警察

憲兵制度的深化與清末預備立憲後的軍事改革關係密切。光緒三十一年，日俄戰爭結束，採用君主立憲政體的日本，擊敗了傳統君主專制的俄國，當時皆以為此戰象徵君主立憲政體的勝利，清廷因此決定派遣大臣出洋考察各國憲政，

並為推動君主立憲制而準備，稱為「預備立憲」。

預備立憲是清廷準備進行大幅政治改革的核心準備工作，整頓軍事是其中重要的項目之一。為了能將傳統制度多元混亂的清軍，改造為一支近代化的軍隊，清廷仿效先進國家，於光緒三十二年成立陸軍部。在陸軍部的工作中，共分有七個預備年，均設有預備事宜。按〈陸軍部憲政軍事分年預備事宜表〉載，預備立憲陸軍部的工作分八年實施，開辦陸軍警察隊是預備立憲第二年（宣統元年，1909）即須辦理的，與釐訂陸軍軍制等重要工作同時開始。（圖4）

光緒三十四年，陸軍部尚書鐵良（1863-1939，圖5）上奏〈制定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奏案〉，制訂了陸軍警察制度：

竊維治軍之要，紀律宜嚴；而先事之防，稽查宜密，攷之歐西各國，於軍隊駐紮處所，皆設有軍事警察，兼為地方警察之輔助，日本仿行其制，名為憲兵，海陸軍人悉歸監視，法良意美，收效無形。中國自光緒三十年奏定營制後，各省遵章編練，率已蔚成鎮協，粗具規模，將來三十六鎮依限編成，兵數自然較前益

眾，若不將如何防設，如何稽察各辦法，及時籌定，深恐軍隊日增，軍紀漸弛，於戒備殊有關係。³

在其規劃中，君主立憲的大清國將設立新軍三十六鎮，由新設的陸軍警察來維持軍紀。

為使編組陸軍警察隊有所依循，又編制〈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章程〉，其內容如下：

一、陸軍警察隊為軍事之警察，專司稽察海陸各軍官長目兵應守紀律，及一應規則等事宜，兼為地方行政司法警察之補助。

二、各鎮官長弁目兵丁，暨水陸巡防各隊，及礮臺、軍港、艦隊官兵，如有紊亂軍紀，敗壞名譽，及一切事故，均應由陸軍警察隊隨時彈壓、禁止或報明該管官長懲辦，若事關重要，應報由該管中報陸軍部，及督練公所酌核辦理，其有關於地方行政司法事項，並應移知該處巡警局或地方官辦理。

三、陸軍警察隊應於所轄區內分段巡察，務期綿密周到。

四、陸軍警察隊如偵知地方將有非至事變，或事關緊要，須通知該處駐紮軍隊，及地方官巡警局者，應刻即通報，毋誤事機。

五、遇有海陸軍官長商請辦理軍事警察事宜，應即照應盡之職辦理。

六、遇有該處地方官因事商請協助，如係陸軍警察隊應盡之職務即當照辦。

七、陸軍警察隊當駐紮要塞、軍港時，須遵該處定章保護巡視。

八、陸軍警察隊當執行任務時，遇有強暴舉動，持兵抵抗，或以保守土地人民財產等事，必須持械彈壓者，方准使用軍械，否則禁用。

九、陸軍警察隊如遇緊急事件，或奉令密查，均准便服前往。

十、陸軍警察隊之於軍隊官兵，其責在勸善規過，維持軍紀，所辦事件除報明該管各官外，不得濫告他人，以全名譽而昭慎密。

由此可見，陸軍警察之主要職司為維持軍隊之紀律，有巡察、報警、協助地方官員與駐軍長官、保護要塞和軍艦、鎮暴等任務，職責至關重大。至此，憲兵制度不再是臨時性維持軍紀的舉措，而與國家體制產生了直接的連結。

陸軍警察隊的編組是以營和隊作為基本編組。一個陸軍警察營約有兵力一百九十五員名，馬匹八十二匹，主體是以騎兵的形式編成。每月共需銀二千三百二十七兩五錢。（表一）

同年，陸軍部開始逐步增設陸軍警察，第一階段係自憲兵學堂內挑選畢業生，編成陸軍警察隊一營，駐紮京師，以監察近畿各鎮。但各鎮尚有分紮直隸、山東各省等處部隊，故再添編兩隊。如有成效，再自陸軍部遴派陸軍警察員弁前往各省，於鎮協駐紮處所分設。如軍隊規模日增，則於京師設立陸軍部所屬陸軍警察處，以為各省陸軍警察隊總匯。⁴從〈陸軍部各廳司處應辦事宜〉中可見，承辦憲兵隊教育事宜、承辦憲兵隊人員補充事宜和承辦憲兵隊官兵冊籍事宜等工作，都是由陸軍部的步兵科所承辦。⁵

改憲兵學堂為陸軍警察學堂

為了配合陸軍新制，管理陸軍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奕劻特別將原北洋憲兵學堂改造為陸軍警察學堂，並奏訂〈陸軍警察學堂暫行辦法暨學員授職章程〉。奕劻將陸軍警察學堂直屬陸軍部，由各省調取陸軍學堂畢業曾授軍職人員及各軍隊中學術最優之下級官長，入堂肄習，授以警察專科，畢業後分派各省編練警察隊，

稽查軍紀。⁶此外，尚派有陸軍中學學生畢業入伍後，出國游學學習陸軍警察科，陸軍部亦設立了相關的考試授官辦法。⁷清廷建立了從中央到地方的陸軍警察人才培養制度。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憲兵學堂正式被改為陸軍警察學堂。宣統元年春，由陸軍速成學堂畢業生中挑選三十六名為學員，由近畿六鎮中挑選士兵八十名為學兵。同年五月，學堂被遷往北京東城兵學館舊址。⁸七月，奉（陸軍）部令，解聘日本教席，改用本國專科教員擔任教育。二年（1910）冬，學員、學兵畢業，其學員由陸軍部分別派充各省陸軍警察營副官及隊官，學兵則除學術稍次者撥京畿憲兵營分別委用外，餘皆留堂補習深造。三年（1911）秋，奉部令以堂長為秋操警務處辦事官，本科教官編為辦事員，學長編為警務處憲兵，駐紮於秋操之地開平鎮，執行陸軍警察職務。至武昌起義，組織軍司令部及軍執法處，設野戰憲兵隊，以衛戰況。⁹

會操與憲兵

為展現新軍訓練成果，清廷舉行四次大規模的野戰演習。分別為光緒三十一年間的河間秋操、三十二年的彰德秋操（河南湯陰）、三十四年太湖秋操，以及宣統三年間的永平秋操。憲兵（陸軍警察）也參與了這幾次演習。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河間秋操舉行時，憲兵尚在養成之中，就已參與了秋操。此一會操，由袁世凱和鐵良擔任閱兵大臣，閱兵處總參議馮國璋（1859-1919，圖6）下設七處，其中的執法處，負責「頒示科條，維持風紀，凡稽查、護衛、憲兵、巡警等事均隸焉」。執法處的總辦是二品驍騎頂戴參領鳳山等人，統轄各軍執法官並指授憲兵、巡警各隊辦法及發布禁令等事，可見憲兵在演習中扮演維持部隊秩序的角色。而為平民觀操頒布的〈地方人民學生等隨觀應守規則〉

表一 〈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章程〉中的陸軍警察營制與隊制

	營 制	隊 制
管帶官（員）	1	
執事官（員）	1	
隊官（員）	3	1
排長（員）	6	2
司務長（員）	3	1
正目（名）	12	4
副目（名）	12	4
正兵（名）	96	32
軍需長（員）	1	
書記長（員）	1	
軍醫長（員）	1	
馬醫長（員）	1	
司書生（名）	5	1
醫兵（名）	8 (內馬兵4名)	2
護兵（名）	5	1
馬夫目（名）	3	1
喂養夫（名）	24	8
伙夫（名）	12	4
總人數	195	61
馬匹	82 (管帶官自備，執事官、隊官、排長、正副目各一匹，正兵二人一匹。)	27

* 劉錦藻，〈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章程〉，光緒三十四年，收入《清朝續文獻通考》，卷220，〈兵考〉19，〈陸軍〉2，頁9674a-9674b。

中，第一條亦載示「陸軍會操時，地方人民學生等如有來看操演者，應統由憲兵引導」，¹⁰可知憲兵擔任確保軍隊和觀操者秩序的工作。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彰德秋操時，憲兵由總參議署軍令司正使副都統王士珍所節制。¹¹三十四年，清廷組織太湖秋操，在閱兵處辦事人員中，警務司司長丁士源下有陸軍警察隊，



圖5 鐵良像 取自《袁世凱與晚清政治》，頁36。



圖6 馮國璋像 取自《維基百科》

由隊官馬玉章率領，其主要任務，是閱兵大臣的守衛以及外出隨扈。演習同樣制訂〈大操學生人民隨觀規則〉，由陸軍警察協同巡警隊須曉諭隨觀的學生和人民，使其聽從陸軍警察和巡警的指示。¹² 因此，陸軍警察也需要協助維持演習隨觀群眾的秩序。

院藏檔案和《清朝續文獻通考》所見各地陸軍警察隊與練習所

在天津設立憲兵學堂後，各地也陸續成立憲兵隊，或於稍晚新組建陸軍警察隊和相關訓練單位，逐漸將憲兵制度推廣至全國。在院藏檔案中，保有東三省憲兵學堂、廣東憲兵學習所和陸軍警察隊、江北陸軍警察隊和練習所的



圖7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像（中立者） 取自《袁世凱與晚清政治》，頁45。

檔案；而《清朝續文獻通考》則有福建陸軍警察隊和江西陸軍警察隊設立的相關紀錄。現整理如下。

（一）東三省憲兵學堂、陸軍警察學堂與陸軍警察隊

日俄戰爭後，由於東三省的複雜國際形勢，為避免國際衝突和兵民衝突，運用憲兵進行軍

民紀律管束十分重要。光緒三十一年，遼西盜匪猖獗，前將軍趙爾巽奏撥軍隊出關剿匪，直隸總督遵旨派遣徐占鳳率陸軍第三鎮兵一協，由保定前往錦州。三十三年（1907），盛京將軍改為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隨時分駐三省行台，奉天、吉林和黑龍江各設巡撫。同年十月，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徐世昌（1855-1939，圖7）、奉天巡撫唐紹儀、吉林巡撫朱家寶、黑龍江巡撫奉天左參贊周樹模等，聯名上奏設立東三省督練處，以重整東北三省的軍務，其中也包括了設立東三省憲兵學堂。¹³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人，奏請設立東三省憲兵學堂。其緣由為東三省日俄兩國均有駐軍，且都設有憲兵以糾察軍人，但清軍則無此制度，故力主應設立憲兵來主掌軍事警察。徐世昌等將學堂設於奉天的練兵公所舊址，並遴選監督、教席、執事等員，由調東北洋軍中，挑選下級官長及優等目兵，分為正副兩課。正課定額二十名以下級官長充之，名為學員；副課定額二百名，以優等目兵充之，名曰學兵，各帶原薪原餉入堂肄業。又由於陸軍警察人數的增加，及學堂課程

「乘馬法」的需要，徐世昌上奏增加馬至一百匹。¹⁴（圖8）學堂的學員預定學習一年三個月後畢業，畢業生共二百餘名，編為憲兵四隊，分派各處。二班畢業後，共擬編成三營，並仍暫名憲兵。俟二班畢業後，學堂停辦。常年經費約需銀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兩，由東三省鹽斤下開支。¹⁵ 然而，由於東三省馬匹需求亦多，宣統二年時，東三省總督錫良奏報陸軍警察隊馬匹不足。¹⁶ 東三省陸軍警察所用的槍械之一，是著名的比利時七響手槍。¹⁷

（二）廣東憲兵學習所和陸軍警察隊

廣東新軍編練規劃成立一鎮，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間即始設憲兵學習所，挑選標營兵士四十名入所學習，準備成立憲兵隊。至三十四年五月，編立憲兵第一分隊，委派隊長暫駐北校場，實行出巡。並續挑第二班學兵六十名入所，仍以十八箇月畢業，作為憲兵第一隊。成立之際，由於陸軍部相關章程尚未頒訂，因此廣東軍方參仿南北洋憲兵隊暫行辦法，分別核定編制及辦事規則，先行試辦。待陸軍部頒發奏定之〈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才將「憲兵」改為「陸軍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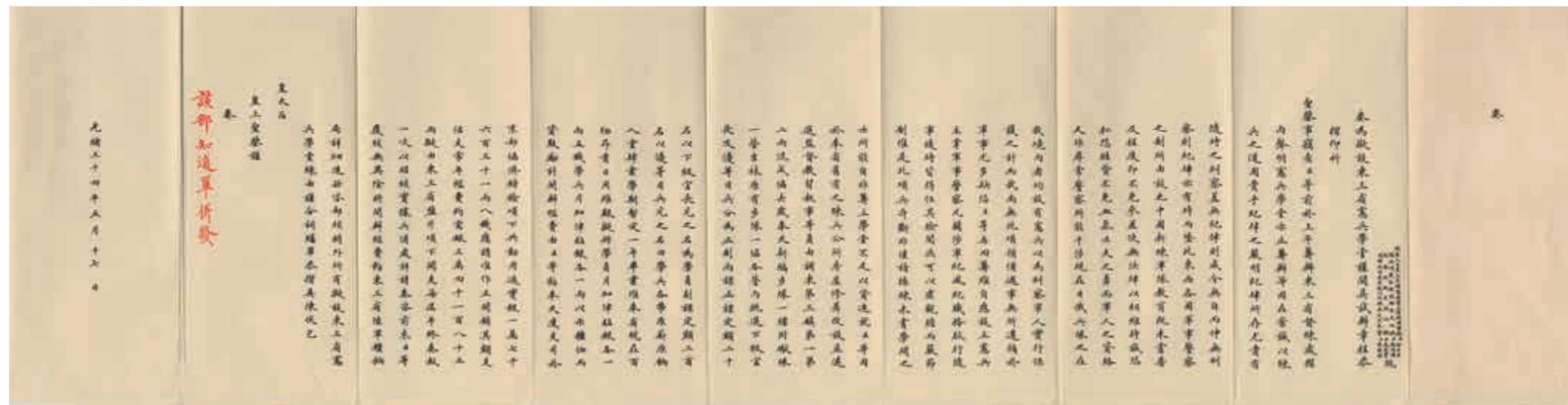


圖8 清 徐世昌等〈奏明擬設東三省憲兵學堂緣由并開具試辦章程恭呈御覽〉 光緒34年5月17日 9扣 縱21.4，橫84.6公分 故宮14132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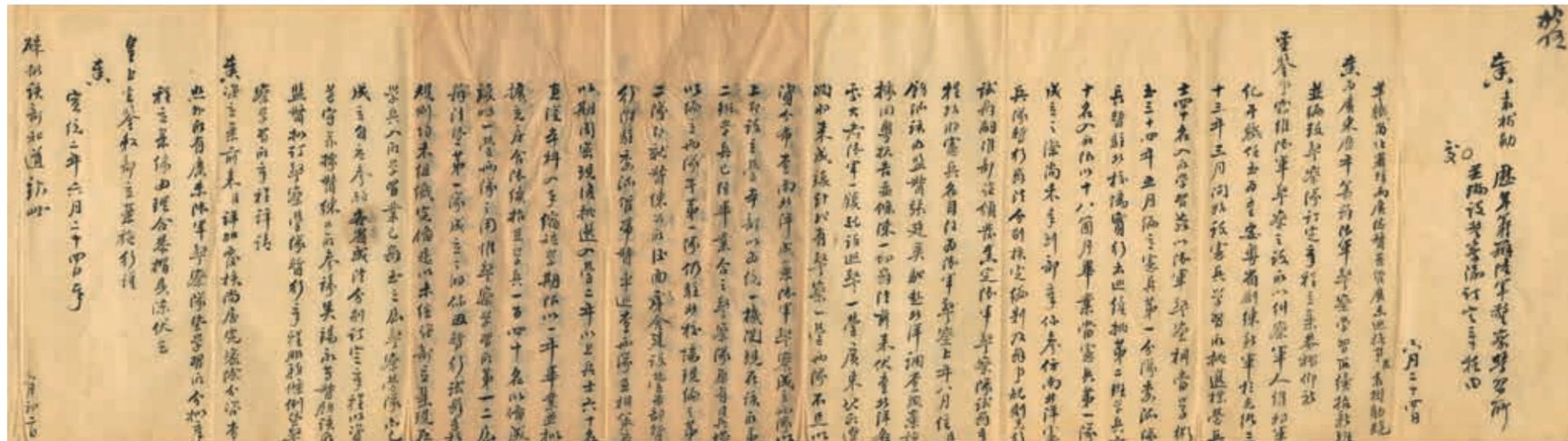


圖9 清 袁樹勛 《奏為歷年籌辦陸軍警察學習所並編設警察隊訂定章程由》 宣統2年6月初2日 8扣 縱21.5，橫87.3公分 故機18988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宣統元年八月，署理兩廣總督袁樹勛飭派該所監督張廷英馳赴北洋調查成案。按照原始設計，陸軍一鎮應配設巡警一營，但廣東地區遼闊，若只有警察一營，顯然不足以分布。由於廣東學習所第二班學兵已經畢業，將警察隊原有目兵合併，共編立兩隊，隨即建設營本部。又挑選入學二年以上兵士六十名，直從本科入手，縮短學期，限以一年畢業，並擴充房舍，陸續招足學兵一百四十名，以備廣東新軍編練成一鎮時，陸軍警察有一營兩隊的兵力。只是廣東憲兵學習所係用暫行試辦章程，規則均未組織完備，也未經咨部立案。袁樹勛遂參酌各省成法，分別訂定章程，以資遵守，恭摺督練，以資參議。命吳錫永等督飭練習所監督，擬定警察營隊暫行章程，服務條例暨警察學習所章程，奏請將廣東陸軍警察隊暨學習所分擬章程立案。（圖9）逐步將廣東憲兵納入預備立憲的陸軍警察體系中。

（三）江北陸軍警察隊和附設練習所

光緒三十四年，署理江北提督徐紹楨上奏，

江北新軍已編立混成一協和巡防馬步各隊，時有兵民交涉之事務，故擬設陸軍警察隊維持軍紀。徐紹楨擬定試辦簡章，先行設立陸軍警察隊一隊。計畫以管帶一名統領，並附設練習所，聘用日本留學生教練，以造就陸軍警察隊人才。於七月一日開辦，自二十六標第一營學兵營挑選目兵四十名，借用砲隊馬二十七匹。其後因辦理甚有成效，其後任王士珍奏請畢業生畢業後，充作警察隊騎兵。¹⁸（圖10）

（四）江西陸軍警察隊

江西巡撫馮汝駿奏報，江西陸軍馬隊在光緒三十三年照章選購馬匹編練，但因馬匹水土不服，倒斃者多。江西兵備處曾變通至湖內及袁州府改買土駒，但馬少價昂，毛色軀幹均難及格，而無法採購。由於即將成立陸軍警察等營，需要大量馬匹。故馮汝駿於宣統二年奏報請為江西陸軍購馬，由候補知府胡文驕和補用知縣周銘忠攜帶獸醫，前赴直隸北口一帶，選購驍壯戰馬四〇七匹，馱騾三十六匹，運往江西應用。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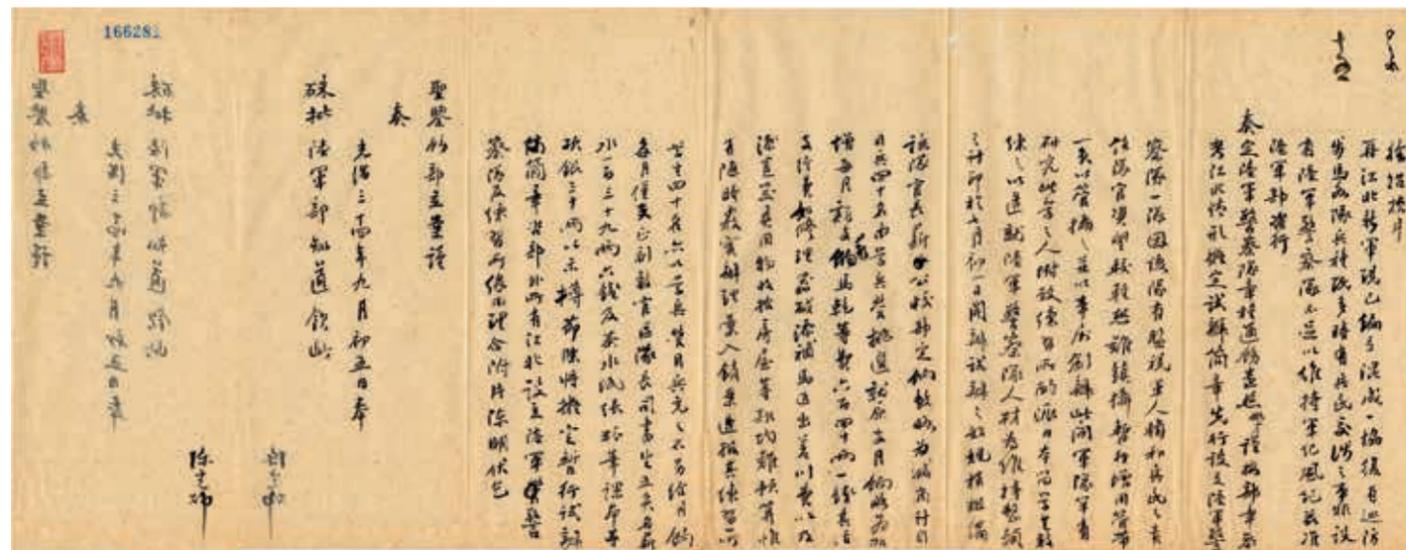


圖10 清 徐紹楨 《奏為設立陸軍警察隊試辦情形及所需經費擬隨時核實報銷》 光緒 6扣 縱22，橫58.8公分 故機17060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原有階級較崇者為管帶。並委各項人員，挑取合格兵丁，實行訓練派巡，以期推行盡利。適陸軍部咨以閩省陸軍業經編練成立，應即編設陸軍警察隊，並派陸軍警察畢業學員二員到閩。自應籌撥經費，速即開辦。茲按照章制，編立一營，名曰：「福建陸軍警察第一營」，設管帶官一員總理一切，先成第一、第二兩隊，就新軍內挑選兵丁，教以陸軍警察應用學術，即由管帶、隊官、排長分別擔任，自行訓練，俟數月後派令出巡，冀收指臂相使之效。²⁰

福建是較晚建立陸軍警察的區域，仍按照一鎮一營的標準建置陸軍警察，其人員係由陸軍部派遣兩名陸軍警察畢業學員協助編練。

（五）福建陸軍警察隊

宣統三年，閩浙總督松壽上奏福建設置陸軍警察隊情形，他指出：

閩省地處海疆，陸軍奉練一鎮，復有水陸防營、輪船、礮臺，擬於全省編設陸軍警隊一營，先編一二兩隊，選擇久在閩省新軍，熟悉本省情形，學術淹貫，

結語

憲兵制度源起於清末對於列強政治軍事制度的學習。自甲午戰爭以後，清朝國勢衰微，連年的內外戰爭，使得國內素質差異較大的各種軍事組織林立，為了維持部隊軍紀，避免兵

民衝突，朝廷開始設立憲兵，並透過預備立憲，陸軍改革之際，在京師和各省設立憲兵學堂、憲兵隊、陸軍警察學堂、陸軍警察練習所與陸軍警察隊等單位，並派送留學生出洋學習憲兵專業，來達到培養軍事專業人才，並維持軍紀的功用。

晚清的憲兵制度雖然僅有七年，然而因應紛至沓來的軍事需要，以及軍隊的擴編，憲兵組織亦隨之不斷地擴充，除了維持軍紀，也積極地參與清末的四次會操，由會操的警務司長統領，擔任閱兵大臣行轅守衛及外出警備任務，並協助參觀會操人民的秩序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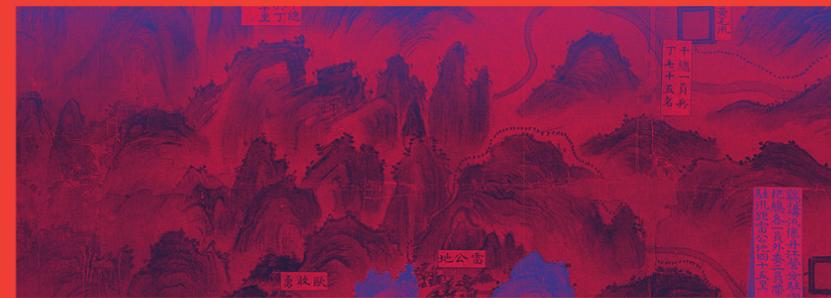
憲兵最早出現於天津，隨之在北京、奉天和廣州等地也出現了憲兵的教育單位。隨著預備立憲的工作進程，改為陸軍警察，逐漸在湖北、廣東、浙江、河南、山西、陝西和新疆等地設有陸軍警察隊，而在北京的禁衛軍中，也設有警察隊（將另文為之）。從院藏檔案和《清朝續文獻通考》的記載中，可見東三省、廣州、江蘇、江西、福建等地憲兵與陸軍警察單位設置的情形，這些檔案涉及了教育、裝備、經費、馬匹等等議題，見證了我國憲兵制度的濫觴。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 月初七日，載《警高月刊》，3卷6期（1935），頁75-77。
-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204，頁9527-2。
 - 〈陸軍部各廳司處應辦事宜〉，《清陸軍部檔案資料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頁76-78。
 -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111，頁8698b-8699a。
 - 鐵良，〈又奏游學陸軍警察經理學生考試授官片〉，宣統二年九月初十日，載《政治官報》，第1074號（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頁5-6。
 - 張俠，《北洋陸軍史料》，頁357。原北京憲兵學校學員隊學生章炳若稱是在北京東四牌樓四條胡同。參章炳若，〈清末北京憲兵學校的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事機構下》（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頁219。不過章氏回憶的學員數量則是學員隊七十餘人，由陸軍部配各省名額保送，軍士隊則是約八十人，由駐防京熱察綏各地部隊士兵中挑選保送而來。
 - 張俠，《北洋陸軍史料》，頁357。
 - 袁世凱，〈會奏遵旨校閱陸軍會操情形摺（附各清單）〉，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五日，收入駱寶善、劉路生主編，《袁世凱全集》，冊14，頁209-232。
 - 袁世凱，〈續陳校閱陸軍會操詳細情形摺（附清單六件）〉，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收入駱寶善、劉路生主編，《袁世凱全集》，冊15，頁397-411。
 - 蔭昌等，《軍機處檔摺件》，〈奏報本年校閱軍會操情形分別繪單繪圖具陳〉，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文獻編號168022，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徐世昌等，《宮中檔硃批奏摺》，〈奏為議設東三省督練處以重軍政謹將試辦章程繕具清單恭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文獻編號408005052，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徐世昌等，《宮中檔硃批奏摺》，〈奏明擬設東三省憲兵學堂緣由并開具試辦章程恭呈御覽〉，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文獻編號408005117；徐世昌，《宮中檔硃批奏摺》，〈奏為東三省憲兵學堂應置騎馬一百匹其應領常年餉乾銀兩由原訂經費項目下支給附陳事（摺片）〉，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文獻編號408005210，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徐世昌等，《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奏為編成憲兵隊由〉，宣統元年三月十七日，文獻編號177484；徐世昌，《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奏為憲兵學堂經費報銷由〉，宣統元年三月十九日，文獻編號177574，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236，頁9817b。
 - 姜雅沙，《清季抄電彙訂》（北京：全國圖書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卷1，頁34。
 -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220，頁9675a；徐紹楨，《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奏為設立陸軍警察隊試辦情形及所需經費擬隨時核實報銷〉，光緒，文獻編號166281。王士珍，《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奏為江北陸軍警察隊經前署提臣徐紹楨遵照章擬定暫行試辦等（摺片）〉，光緒，文獻編號169252，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236，頁9816b-9817a。
 -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221，頁9682b。

註釋

- 袁世凱，〈試辦憲兵學堂請查核立案〉，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收入駱寶善、劉路生主編，《袁世凱全集》（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2），頁569-570。
- 張俠，《北洋陸軍史料》（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頁357。又，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5），卷111，頁8699-1。稱畢業學員四十員，學兵一〇一名。與原說有異。
- 鐵良，〈制定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奏案〉，光緒三十四年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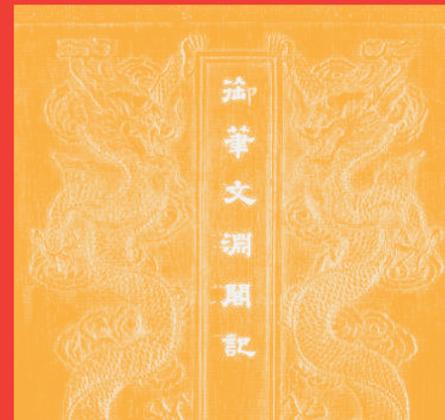


大清太祖高皇帝聖訓

院藏清代
歷史文書
珍品

Treasures from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s Collection of Qing Dynasty Historical Documents

GALLERY 103 展覽室



院藏善本
古籍選粹

Gems from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s Collection of Rare and Antiquarian Books

GALLERY 104 展覽室

